

编号：(X) XK13-008

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
（氯碱产品部分）

2016年9月30日公布

2016年10月30日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发证产品及标准.....	2
第三章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和资料.....	5
第四章 企业实地核查.....	9
第五章 产品检验.....	9
第六章 证书许可范围.....	14
第七章 附则.....	15
附件 1 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	16
附件 1-1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17
附件 1-2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	18
附件 1-3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场所示意图.....	19
附件 1-4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设备表.....	20
附件 1-5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检验设备表.....	21
附件 1-6 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表.....	22
附件 1-7 产品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	23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24
附件 3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	32
附件 4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33
附件 5 检验报告.....	34
附件 6 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38

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

（氯碱产品部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等规定，制定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的实地核查、产品检验等工作，应与通则一并使用。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

第二章 发证产品及标准

第四条 氯碱产品，是指使用饱和食盐水制氯气氢气烧碱的方法。工业上用电解饱和NaCl（KCl）溶液的方法来制取NaOH（KOH）、Cl₂和H₂，以及它们为原料生产一系列化工产品，称为氯碱产品。在本细则中的产品范围也包含使用熔融盐电解/电解盐酸/氯化氢氧化产生的氯气经净化、干燥、液化的液氯；副产盐酸产品不分行业和工艺均纳入到本细则管理。本细则规定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为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共划分为5个产品单元。具体产品单元及品种见表1。企业在生产表1中的产品，当仅作为原料进入生产下一环节且不对外销售时，则不需要单独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表1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及发证范围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品种	发证范围
1	苛性碱	1	高纯氢氧化钠#	适用于苛化法、电解法生产的氢氧化钠（钾）产品、以及用氢氧化钠（钾）为原料经加工而制得的苛性碱产品。
		2	化纤用氢氧化钠#	
		3	工业用氢氧化钠#	
		4	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5	高品质片状氢氧化钾#	
		6	工业离子膜法氢氧化钾溶液#	
		7	工业氢氧化钾#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品种	发证范围
2	液氯	8	工业用液氯	适用于氯气经干燥、液化而得到的液氯产品
3	盐酸	9	高纯盐酸	适用于合成的氯化氢经水吸收而制得的盐酸产品、其他氯化产品中产生盐酸/或氯化氢经水吸收而制得的副产盐酸产品、采用盐酸为原料经加工制得的盐酸产品。
		10	工业用合成盐酸	
		11	副产盐酸	
4	次氯酸盐	12	次氯酸钙（漂粉精）	适用于以氯气（液氯）为原料，经氯化（或吸收氯气）所制得的次氯酸钙（漂粉精）、次氯酸钠、漂白粉、采用次氯酸盐类产品为原料加工制得的相关产品。
		13	漂白粉	
		14	次氯酸钠	
5	含磷氯化物	15	工业用三氯氧磷#	适用于以氯气（液氯）、磷或磷化产品为原料，氯化或氧化而制得的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采用含磷氯化物类产品为原料加工制得的相关产品。
		16	工业用五氯化磷	
		17	工业用三氯化磷	

注：标“#”号的为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品种。

第五条 本细则的发证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表2。

表2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执行标准和相关标准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号	相关标准名称	相关标准号
1	苛性碱	高纯氢氧化钠	GB/T 11199-2006	工业用氢氧化钠中氢氧化钠和碳酸钠含量的测定	GB/T 4348.1-2013
				工业用氢氧化钠铁含量的测定 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T 4348.3-2012
				工业用氢氧化钠 碳酸盐含量的测定 滴定法	GB/T 7698-2014
				工业用氢氧化钠 氯酸钠含量的测定 邻-联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1200.1-2006
				高纯氢氧化钠试验方法第2部分：三氧化二铝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1200.2-2008
				高纯氢氧化钠试验方法第3部分：钙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T 11200.3-2008
				化纤用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含量的测定	GB/T 11213.1-2007
				化纤用氢氧化钠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1213.2-2007
				化纤用氢氧化钠 硅含量的测定 还原硅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213.4-2006

			化纤用氢氧化钠 硫酸盐含量的测定	GB/T 11213.5-2006
	化纤用氢氧化钠	GB/T 11212-2013	工业用氢氧化钠中氢氧化钠和碳酸钠含量的测定	GB/T 4348.1-2013
			工业用氢氧化钠 铁含量的测定 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T 4348.3-2012
			工业用氢氧化钠 碳酸盐含量的测定 滴定法	GB/T 7698-2014
			高纯氢氧化钠试验方法第3部分:钙含量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法	GB/T 11200.3-2008
			化纤用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含量的测定	GB/T 11213.1-2007
			化纤用氢氧化钠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1213.2-2007
			化纤用氢氧化钠 硅含量的测定 还原硅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213.4-2006
			化纤用氢氧化钠 硫酸盐含量的测定	GB/T 11213.5-2006
			化纤用氢氧化钠 铜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1213.7-2008
	工业用氢氧化钠	GB 209-2006	工业用氢氧化钠中氢氧化钠和碳酸钠含量的测定	GB/T 4348.1-2013
			工业用氢氧化钠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汞量法	GB/T 4348.2-2014
			工业用氢氧化钠 铁含量的测定 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T 4348.3-2012
			工业用氢氧化钠 碳酸盐含量的测定 滴定法	GB/T 7698-2014
			化纤用氢氧化钠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1213.2-2007
	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HG/T 3825-2006	工业用氢氧化钠中氢氧化钠和碳酸钠含量的测定	GB/T 4348.1-2013
			工业用氢氧化钠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汞量法	GB/T 4348.2-2014
			工业用氢氧化钠 铁含量的测定 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T 4348.3-2012
	高品质片状氢氧化钾	HG/T 3688-2010	化学试剂 氢氧化钾	GB/T 2306-2008
			工业用化工产品 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T 3049-2006
			无机化工产品中氯化物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汞量法	GB/T 3051-2000

				化学试剂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通则	GB/T 9723-2007
		工业离子膜法氢氧化钾溶液	HG/T 3815-2013	/	/
		工业氢氧化钾	GB/T 1919-2014	工业用化工产品 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T 3049-2006
				无机化工产品中氯化物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汞量法	GB/T 3051-2000
2	液氯	工业用液氯	GB 5138-2006	氯气安全规程	GB 11984-2008
3	盐酸	高纯盐酸	HG/T2778-2009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 320-2006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 320-2006	/	/
		副产盐酸	HG/T3783-2005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 320-2006
4	次氯酸盐	次氯酸钙(漂粉精)	GB/T10666-2008	次氯酸钙包装要求	GB 19109-2003
		漂白粉	HG/T2496-2006	次氯酸钙(漂粉精)	GB/T 10666-2008
				次氯酸钙包装要求	GB 19109-2003
次氯酸钠	GB 19106-2013	次氯酸钠溶液包装要求	GB 19107-2003		
5	含磷氯化物	工业用三氯氧磷	HG/T3606-2009	沸程测定通用方法	GB/T 615-2006
		工业用五氯化磷	HG/T4108-2009	沸程测定通用方法	GB/T 615-2006
				工业用三氯化磷 正磷酸含量的测定	HG/T 4075-2008
工业用三氯化磷	HG/T2970-2009	工业用三氯氧磷	HG/T 3606-2009		

注：标准一修订，自标准实施之日起企业应按新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应按新标准要求进行。

第三章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和资料

第六条 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除通则要求提交的材料外，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由企业提交符合产业政策自我承诺书。企业需申明无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置，不存在国家明令限制新增生产装置的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令第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的规定,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1. 限制类:

自2011年6月1日起,限制新建烧碱、三氯化磷生产装置、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2. 淘汰类:

(1) 2011年底前,淘汰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

(2) 2015年底前,淘汰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

第七条 凡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的企业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条件,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关键工序及控制参数,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4。

表3-1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设施名称	设施要求
1	苛性碱	成品(罐)库、生产控制室、检验室、水电汽设备等。	生产设施应有连锁控制及备用电源;天平室、检验室应有温湿度控制
2	液氯	灌装设施、生产控制室、计量设施、成品(罐)库、检验室、水电汽设备等。	灌装设施应具有自动控制,天平室、检验室应有温湿度控制
3	盐酸	成品(罐)库、生产控制室、检验室、水电汽设备等。	天平室、检验室应有温湿度控制
4	次氯酸盐	成品(罐)库、检验室、水电汽设备等。	
5	含磷氯化物	原材料库、成品(罐)库、检验室、水电汽设备等。	

表3-2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备

类别	产品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要求	备注
生产设备	苛性碱	化盐桶、澄清桶、过滤器、洗泥桶、精盐水贮槽、回收盐水贮槽、中和槽、精制剂高位槽、配水槽、盐水过滤器、中和槽、树脂塔(精制塔)、精盐水高位槽、盐水预热器、电解槽、电解液贮槽、高纯水槽、高纯酸槽、阴(阳)极液气液分离器、阴(阳)极液循环槽、脱氯塔、亚硫酸	满足苛性碱产品生产,电解、氯氢处理、液氯系统应有连锁控制。	电解法生产氢氧化钠(钾)

类别	产品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要求	备注	
		钠槽、电解液贮槽、电解液预热器、电解槽、蒸发器、电解液循环槽、捕沫槽、盐酸高位槽；			
		化盐桶、精制剂高位槽、澄清桶、过滤器、洗泥桶、精盐水贮槽、盐水预热器、苛化槽			苛化法工艺
		固碱：蒸发器、降膜蒸发器、熔盐槽、加热炉，碱锅，片碱机、闪蒸罐、粒碱装置。			企业可能仅涉及加热炉，碱锅，片碱机
	液氯	氯气洗涤塔、雾沫捕集器、纳氏泵、氯气干燥塔、酸沫捕集器、缓冲罐、硫酸冷却槽、浓(稀)酸贮槽、氯气雾沫捕集器、氯气洗涤塔、液化槽、气液分离器、液氯计量槽、液氯贮槽、氯气液化机组、液氯热交换器、液氯钢瓶。	满足液氯产品生产，液氯灌装应有过量报警系统和钢瓶灌装复称装置。		
	盐酸	氢气缓冲罐、氢气阻火器、氯气缓冲罐、氯气阻火器、合成炉（以上为合成盐酸必备）、石墨冷却器、氯化氢净化器、氯化氢吸收塔、集酸槽、成品罐。	满足盐酸产品生产	副产盐酸根据工艺不同可能需要氯化氢净化器	
	次氯酸盐	化灰池、水力旋流器、氯化槽、真空过滤机、压滤机、轧碎机、提升机、磨粉机、干燥机、旋风分离器、漂粉机、尾气吸收塔、石灰水储槽、吸收塔、循环泵	满足次氯酸盐产品生产	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各种产品可能仅需要部分设备。	
含磷氯化物	气化器、熔磷锅、反应釜*、冷凝器、填料塔、汽化器、计量罐、贮槽	满足含磷氯化物产品生产			

注：1. 本表为企业应具备的基本生产设备，企业实际生产设备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但应满足上述设备的功能、性能、精度等要求。

2. 以上为典型工艺应具备的生产设备，对于采用非典型生产工艺（如单纯的盐酸（包括副产盐酸、电解氯化物（熔融盐）产生的氯气、苛化法生产氢氧化钠、加工等）的企业，核查时可按企业工艺设计文件规定的生产设备进行。

表 3-3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应具备的检验设备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设备及精度
1	苛性碱	氢氧化钠（钾）或总碱度	对应的产品检验项目所依据的标准	酸式滴定管，精度：0.1mL
		碳酸钠（钾）		酸式滴定管，精度：0.1mL；碳酸盐测定装置
		氯化钠（物）		酸式滴定管，精度：0.1mL；或分光光度计，精度：±2nm
		三氧化二铁或铁		分光光度计，精度：±2nm；或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镍		原子吸收仪，精度：2 nm；或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设备及精度
		钠		火焰放射分光光度计；或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重金属		比色管
2	液氯	氯的体积分数	对应的产品检验项目所依据的标准	液氯取样器（小钢瓶）；气体量管，精度：0.05 mL
3	盐酸	总酸度	对应的产品检验项目所依据的标准	酸式滴定管，精度：0.1mL
		铁的质量分数		分光光度计，精度：±2nm
		游离氯的质量分数		微量滴定管，精度：0.02 mL
		钙、镁、铁		原子吸收仪
4	次氯酸盐	有效氯、	对应的产品检验项目所依据的标准	棕色滴定管，精度：0.1mL
		水分		水分测定仪，精度：±0.03mL；温度计，精度：0.1℃
		总氯与有效氯之差		棕色滴定管，精度：0.1mL
		游离碱的质量分数		酸式滴定管，精度：0.1mL
5	含磷氯化物	三氯化磷	对应的产品检验项目所依据的标准	棕色酸式滴定管，精度：0.1mL
		三氯氧磷		棕色酸式滴定管，精度：0.1mL
		五氯化磷		棕色酸式滴定管，精度：0.1mL
		游离磷		分光光度计±2nm
		沸程		沸程测定装置；温度计，精度：0.1℃

注：1. 以上均为出厂检验必备的检验设备；

2. 本表为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检验设备，企业实际检验设备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但应满足上述设备的功能、性能、精度等要求。

表 3-4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关键工序及控制参数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关键工序	控制参数	备注
1	苛性碱	1 盐水精制 2 电解 3 蒸发 4 固碱	1 浓度及杂质 2 电流、电压、温度 3 温度、浓度 4 温度	按照企业工艺文件中的控制项目及指标进行核查
2	液氯	1 干燥、 2 液化	1 温度、水分 压力、纯度 2 温度、液化效率	
3	盐酸	1 合成 2 吸收	1 温度、压力 2 温度、浓度	
4	次氯酸盐	1 氯化	温度、浓度	
5	含磷氯化物	1 氯化 2 蒸馏	温度、压力 温度、压力	

注：以上为危险化学品氯碱生产企业的一般性要求，但各个生产企业中的关键工序及控制参数不完全相同，并且不仅限于以上的要求，应按照生产企业的工艺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核查。

第八条 申请发证、证书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等（企业生产地迁移、增加生产场所、增加产品单元的或增加涉及产业政策产品品种）等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企业

应在实地核查前做好准备，根据本细则第七条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下列企业资料，实地核查时提交审查组现场核查。

(一)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见附件 1-1)。

(二)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见附件 1-2)和生产场所示意图(见附件 1-3)；

(三)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设备表(见附件 1-4)。

(四)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检验设备表(见附件 1-5)。

(五) 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表(见附件 1-6)。

(六) 产品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见附件 1-7)。

第四章 企业实地核查

第九条 现场实地核查时，企业申请取证的产品应正常生产，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

第十条 审查组现场对企业申请书及证照等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审查组现场依据《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附件 2) 进行实地核查，并对本细则第八条要求企业准备的所有相关材料(见附件 1-1~1-7) 进行核实，做好记录，对判为不符合项的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对判为建议改进项的须填写实地核查发现的可改进的问题，形成《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和建议改进项汇总表》(见附件 3)，完成《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见附件 4)

第十二条 审查组现场形成的核查材料和记录(包括附件 1-1~7、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 一式三份，企业、省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查组织单位各一份。

第十三条 实地核查判定原则

审查组应对实地核查办法全部条款逐一进行核查，并根据其满足生产合格产品能力的程度分别作出符合、不符合和建议改进的判定。核查的产品品种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五章 产品检验

第十四条 抽样规则

(一) 原则上每个申请单元抽取一个样品。所抽样品的产品品种、规格应在发证范围内。

(二) 抽样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三) 抽样及封样:

1. 抽样基数: 按照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无明确规定的产品, 抽样基数一般为生产企业一个批次的产品量, 但不得少于抽样量的 1000 倍; 有小包装单元的产品不得少于 10 件(袋、桶、瓶等)。

2. 抽样量: 根据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并按 GB6678~6680《化工产品采样总则》、《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进行随机抽样。

(1) 钢桶装固体氢氧化钠(钾)按单批总桶数的 5% (不得低于 3 桶) 采样, 装入一个样品瓶中, 样品量不得少于 500g。

(2) 袋(桶)装产品(片碱、粒碱、漂粉精、漂白粉、工业用五氯化磷)按表 4 进行抽样, 样品装入一个样品瓶中, 样品量不得少于 500g。当总袋数大于 500 时, 以公式 $(n)=3 \times \sqrt[3]{N}$ (N 为总袋数) 确定, 如是小数进为整数。

表 4 袋装固体产品抽样量

总袋数	采样袋数	总袋数	采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3	15	395~450	23
124~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3. 液氯必须采用液氯取样器(小钢瓶)取样。每个样品量不少于 300g 液氯。

4. 实地核查合格的企业, 审查组按检验样品数量一览表(见表 5, 箭头表示覆盖的顺序)的规定实施抽样。样品应自生产企业成品库或储罐、槽车、桶、袋中, 从检验合格且在保质期内的产品中抽取。在企业申请的产品中, 每个单元产品抽取一个样品。同一单元同时申请多个产品的, 按照单元内产品的覆盖原则抽取样品。不同生产场所应当分别抽取样品, 抽样时, 应有被检企业代表现场确认。

表 5 检验样品数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单元	抽检样品种类	抽样基数	样品数量	抽样方法及要求
1	苛性碱	高纯氢氧化钠或化纤用氢氧化钠/高品质片状氢氧化钾/工业	5 吨以上, 钢桶装固碱不少于 3 桶	500g 或 500mL	按照排序, 抽取该产品种类中最高浓度、最高等级的产品。

序号	产品单元	抽检样品种类	抽样基数	样品数量	抽样方法及要求
		离子膜法氢氧化钾溶液→工业用氢氧化钠或工业氢氧化钾→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2	液氯	工业用液氯	5吨及以上	300g	采用小钢瓶，在包装线或液氯钢瓶中随机抽样。
3	盐酸	高纯盐酸→工业用合成盐酸→副产盐酸	5吨以上	500mL	按照排序，抽取该产品种类中最高浓度、最高等级的产品。
4	次氯酸盐	次氯酸钙（漂粉精）→漂白粉→次氯酸钠	5吨以上或10袋（桶）以上	500g 或 500mL	按照排序，抽取该产品种类中最高浓度、最高等级的产品。
5	含磷氯化物	工业用三氯氧磷→工业用五氯化磷→工业用三氯化磷	5吨以上或10袋（桶）以上	500g 或 500mL	按照排序，抽取该产品种类中最高浓度、最高等级的产品。

5. 封样：所抽样品贴上盖有审查组织单位公章的封条，并由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工业用液氯、次氯酸盐、含磷氯化物等有毒、易分解、易挥发的产品可进行现场检验。

6. 抽样后，由抽样人员填写抽样单（见表6），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7. 许可证产品检验抽取样品为一次性抽样，抽样基数不符合要求或抽不到样品的按样品不合格处理。

（四）企业应在7日内将样品和抽样单一并送达有资质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检验机构，企业可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许可证主管部门网上查询自主选择）。

表6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

企业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生产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样品情况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规格/等级	
	抽样基数			样品数量	
	生产日期			抽样日期	
	出厂编号			抽样地点	
抽样人员				企业代表	

(签字)		(签字)	
抽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组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免实地核查企业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证单元内增加产品企业抽样		
备注			
说明	1、审查组抽样的，请企业在实地核查合格后 7 日内将样品送达自主选择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 2、企业抽样的，请企业在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样品送达自主选择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		

注：1.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样品无论是审查组抽样还是企业抽样，均应填写此抽样单。

2. 执行标准为该产品的现行有效标准。

第十五条 需要到生产或用户现场进行检验的，由企业自主选择发证检验机构，发证检验机构可在企业生产或用户现场开展产品检验。

第十六条 企业延续符合免实地核查要求，不进行实地核查仅进行产品检验，企业应在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按本细则第十四条中表 5 要求自行抽封样品、填写抽样单(表 6)，自主选择发证检验机构送样，同时将抽样单寄审查组织单位。企业对所抽送样品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项目、依据标准见表 7。

表 7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依据标准

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方法依据标准或条款
1	苛性碱	氢氧化钠（钾）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GB/T 4348.1-2013 GB/T 7698-2014 GB/T 11213.1-2007 GB/T 1919-2014
		碳酸钠（钾）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GB/T 7698-2014 GB/T 1919-2014
		氯化钠（物）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GB/T 11213.2-2007 GB/T 3051-2000
		三氧化二铁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GB/T 4348.3-2012 GB/T 3049-2006

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方法依据标准或条款
2	液氯	含量质量分数	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	GB 5138-2006
		水分质量分数	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	GB 5138-2006
		三氯化氮质量分数	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	GB 5138-2006
3	盐酸	含量质量分数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GB 320-2006
		钙、镁、铁的质量分数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HG/T 2778-2009
		游离氯的质量分数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GB 320-2006
4	次氯酸盐	含量的质量分数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GB/T 10666-2008 HG/T 2496-2006
		铁的质量分数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GB 19106-2013
5	含磷氯化物	含量的质量分数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HG/T 3606-2009 HG/T 4108-2009 HG/T 2970-2009
		沸程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GB/T 615-2006

注：除含量的质量分数外，其他检验项目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执行，相关产品标准未规定的，不进行该项目检验。

第十八条 检验判定原则

经检验，许可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产品检验合格。否则，判定产品检验不合格。

第十九条 检验报告

(一) 发证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样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格式见附件 6) 一式三份(企业、发证检验机构、审查组织单位各一份)

(二) 证书延续企业提供同单元产品 6 个月内(自检验报告签发日期起)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检验报告的，可免于该单元许可证产品检验。

第六章 证书许可范围

第二十条 企业申请的发证产品通过现场实地核查和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且符合通则和本细则规定要求的，由审查组织单位拟定产品生产许可范围，报送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产品生产许可范围的判定原则及示例：

(一) 产品单元经实地核查合格，且抽样产品检验合格，则证书许可范围为该产品单元，反之实地核查不合格或产品检验不合格，则产品单元不合格。

(二) 产品单元实地核查合格，且抽样的代表样品检验合格，则许可范围为该代表样品可覆盖或限定的范围。

举例：产品名称：氯碱产品；产品单元：苛性碱；抽样检验高纯氢氧化钠或化纤用氢氧化钠产品合格，则该单元的产品合格；如次氯酸盐单元，抽样检验次氯酸钙（漂粉精）产品合格，则该单元的产品合格。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情况示例见表 8。

表 8 证书许可情况示例

示例	产品名称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企业申请内容	实地核查结果	产品检验结果	确认证书产品许可范围
1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苛性碱	1 高纯氢氧化钠 2 化纤用氢氧化钠 3 工业用氢氧化钠 4 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5 高品质片状氢氧化钾 6 工业离子膜法氢氧化钾溶液 7 工业氢氧化钾	高纯氢氧化钠 化纤用氢氧化钠 工业用氢氧化钠 工业氢氧化钾	苛性碱单元实地核查合格	抽取样品：高纯氢氧化钠[固体 HS(I 规格、优等品。	1 高纯氢氧化钠 2 化纤用氢氧化钠 3 工业用氢氧化钠 4 工业氢氧化钾
2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含磷氯化物	1 三氯氧磷； 2 五氯化磷 3 三氯化磷	三氯化磷 三氯氧磷 五氯化磷	含磷氯化物单元实地核查合格	抽取样品：三氯氧磷，检验合格	三氯氧磷； 五氯化磷； 三氯化磷。
3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盐酸	1 高纯盐酸 2 工业用合成 3 副产盐酸	高纯盐酸 工业用合成盐酸 副产盐酸	盐酸单元实地核查结论合格	抽取样品：高纯盐酸。检验合格。	高纯盐酸； 工业用合成盐酸；副产盐酸。

注：1. 最终发证范围按同时满足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的合格范围确定。

第二十二条 许可范围变更的补充规定

企业获证后，许可范围变更为增加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企业增加产品单元的或增加涉及产业政策产品品种的，按照通则和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二）企业在获证产品单元内增加不涉及产业政策产品品种的，不进行实地核查仅进行产品检验，抽封样按本细则第十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产品审查部及氯碱产品审查分部联系方式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设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518 室

邮政编码：100723

电 话：010-84885009 84885418 84885339

传 真：010-84885009

电子信箱：hgscb5009@126.com

联 系 人：汤胜修 孙 琳 任凤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氯碱产品审查分部设在化学工业氯碱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七路 146 号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25000

电 话：0429-3238218

传 真：0429-3238219

电子信箱：ljzjzx@sina.com ljxkz@163.com

联 系 人：陈沛云 齐玉林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原《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5）（氯碱产品部分）》作废。

附件 1

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

附件 1-1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附件 1-2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

附件 1-3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场所示意图

附件 1-4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设备表

附件 1-5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检验设备表

附件 1-6 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表

附件 1-7 产品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组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本清单内所有书面材料经现场实地核查确认后一式三份，企业、地方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查组织单位各一份，企业加盖骑缝章。

附件 1-1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第 页 共 页

企业申请填写内容			
企业名称		填写日期	
产品单元			
工艺流程图 (企业填写)	(以框图+箭头方式表述企业生产该产品的实际工艺流程、并以“★”在相应的框图上表示关键工序)：		
现场核查后填写内容			
审查组 核查确认	经核查，该企业生产_____产品上述生产工艺流程描述与实际相符，企业对关键工序进行了识别，审查组予以确认。		

注：1. 如产品单元生产工艺不同均应分别绘制；

2. 如采用非典型工艺的企业，应提交采用非典型工艺的说明：明示所采用的工艺流程、设备工装、加工制作方法等情况，陈述与典型工艺的主要差异（如有）。

附件 1-2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

序号	产品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特征及用途描述	备注
1	苛性碱	(如盐水车间、整流车间、电解车间、蒸发车间、成品库(罐)、检验室等)	(包含对应本细则表 4-1, 满足其要求等情况)	
2				
3				

注：企业多场所的均应分别填写；

附件 1-3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场所示意图

第 页 共 页

企业名称		填写日期	
生产地址			
<p>(生产场所示意图，应标明其相邻特征道路、建筑物或单位方位、距离等)</p>			

注：多场所的均应分别绘制；

附件 1-4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产品单元		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其他	备注

注：多场所的均应分别填写，并在备注中注明生产场所；

附件 1-5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检验设备表

序号	产品单元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精度或测量范围	用途（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	备注

注：多场所的均应分别填写，并在备注中标明生产场所；

附件 1-6

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务/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备注

填表说明：最高管理者、质量负责人、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关键工序操作工等，均应列入此表。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企业名称：_____

生产地址：_____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单元：_____

产品品种：_____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应用说明

1. 本办法核查内容分为6大部分20条46款，应逐条款进行核查，并根据其满足程度和相关条款“备注”栏中给出的认定原则分别作出符合、不符合、建议改进。
2. 凡涉及到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符合性问题的，均应判为不符合。
3. 凡涉及到企业的生产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关键岗位技术操作专门人员等缺失问题的，或存在系统性、区域性、严重性问题的，均应判相关条不符合。
4. 每款核查内容逐个判断，并在对应的“是”或“否”的选项框中打“√”，凡在“否”的选项框中打“√”的，均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
5. 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经核查15条均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6. 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实地核查后，填写《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和改进项汇总表》（附件3）和《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附件4）。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1	申请材料				
1.1	营业执照	1) 申请书填写的住所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经营范围是广义的概念, 可按行业或大类分, 只要含盖申请许可证产品即可; 2. 核查内容 3)~5) 款, 任何一款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3. 1)~2) 款, 若为填写错误允许勘误, 此类情况不作为不符合; 4. 留存企业厂门照片。
		2) 实际生产地址与申请书填写的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实际生产地址与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是否一致 (实际生产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住所同地址, 若不同, 该生产地址应经工商登记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经营范围是否涵盖申请许可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产业政策要求	6) 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果产品不涉及产业政策, 此款为不适用。
2	人员能力				
2.1	最高管理者	7) 是否具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8) 是否具有一定的产品技术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2.2	技术人员	10) 是否具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1) 是否熟悉相关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检验人员	12) 负责出厂检验工作的检验员是否具备化学检验工国家职业标准中规定的初级工及以上级别的技能; 是否熟悉相关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如果国家、行业对检验人员资质有要求的, 应获得相应资质; 2. 检验人员操作均不正确, 则判不符合。
		13) 检验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和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现场观察检验人员进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 检验人员是否能够熟练操作, 其操作是否符合检验规程, 并正确作出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操作工人	15) 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实际生产操作情况, 工人是否能熟练的操作, 其操作是否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关键工序工人操作均不正确, 则判不符合。
3	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				
3.1	基础设施	16) 是否具备《细则》表 3-1 规定、满足其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核查内容 16) 和 17) 款, 任意款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2. 建议改进选项仅适用于 18) 款维护和运行情形; 3. 留存主要设施照片。
		17) 是否具备《细则》表 3-1 规定、满足其采购关键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出厂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生产和检验设施是否维护完好, 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3.2	设备 工装	19) 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3-2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核查内容 19) 和 20) 款, 任意款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2. 建议改进选项仅适用于 21) 款; 3. 留存企业必备生产设备照片。
		20) 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是否维护完好, 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检验 设备	22) 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3-3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采购关键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出厂检验所需的检验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核查内容 22) 和 23) 款, 任意款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2. 建议改进选项仅适用于 24) 和 25) 款维护和运行情形; 3. 留存企业必备检验设备照片。
		23) 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检验仪器设备是否维护完好, 运行正常, 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检验仪器设备是否是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4.1	产品 标准	26) 是否有《细则》表 2 所列的与申请取证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4.2	相关标准	27) 是否有《细则》表2所列的与申请取证产品适用的相关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4.3	标准实施	28) 是否在其产品技术文件和生产中贯彻执行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5	技术文件				
5.1	工艺流程	29) 是否绘制有工艺流程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内容 29)~32) 款, 均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30) 工艺流程图是否与其生产实际相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标明关键工序(适用时); 关键工序识别是否充分适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技术工艺文件	33) 依据本办法 5.1 中识别和确认的关键工序, 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 是否均编制有相关技术工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所有关键工序均无技术工艺文件, 则判断不符合。
		34) 技术工艺文件是否明确了具体的控制参数, 其参数是否进行适宜的验证并正确(须贯彻执行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检验文件	35) 是否对采购主要/重要原材料进货检验/验证、生产过程检验、出厂检验作出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内容 35)和 36) 款均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36) 是否编制了检验规程, 其内容是否完整正确 (应包括检验频次、检验样品数、抽样方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步骤、检验结果判定及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过程 监控	37) 是否对每一关键工序实际生产操作情况进行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内容 37) ~40) 款均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38) 是否建立并保持了监控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监控记录载明信息反映实际生产操作是否正确、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如果监控发现不正确、不稳定, 是否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进货 检验	41) 采购主要/重要原材料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验证, 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6.3	过程 检验	42) 自制主要/重要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指标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6.4	出厂检验	43) 生产的成品是否按规定进行出厂检验, 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出厂检验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6.5	不合格品控制	44) 是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作出明确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内容 44)~46) 款均为否, 则该项为不符合。
		45) 对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是否按规定进行标识、隔离和处置, 是否有效防止不合格品转入下道工序和出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不合格品经返工后是否重新进行了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3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

企业名称:

产品单元:

序号	条款号	不符合程度	事实描述
		在选框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审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产品单元 (产品证书明细内容):					
核查 结论	审查组根据《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核查，共计核查出： 符合___条、不符合___条、建议改进___条。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核查结论是：_____。(注：核查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组成员	姓名(签字)	单 位	职务(组长、组员)	核查分工(条款)	审查员证书编号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观察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查组织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实地核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附件 5

(CMA 章)、(CNAS 章)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受检单位 (与送样单上企业名称一致)

检验类别 生产许可证检验

报告日期 (以签发日期为准)

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检验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主检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地 址：(检验机构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电子信箱：

××检验机构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共×页 第×页

产品名称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产品品种 规格型号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受检单位名称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受检单位 生产地址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样品数量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产品批号 / 生产日期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送样人员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样品等级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到样日期	收到样品的日期	检验日期	
样品描述	(对收到的样品基本情况作简单表述, 如: 样品的形状、完好程度、附件配件等。)		
检验依据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依据		
检验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 XX 标准和本实施细则对 XX 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均符合/XX 项目不符合该标准和实施细则规定 (XX 规格 XX 等级) 要求, 判定该样品为合格/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单位 (公章或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试验室环境温度、湿度等		

批准:

审核:

主检:

--

复核:

检验:

附件 6

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变化对比表

序号	新版		旧版		说明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1	苛性碱	高纯氢氧化钠 化纤用氢氧化钠 工业用氢氧化钠 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高品质片状氢氧化钾 工业离子膜法氢氧化钾 溶液 工业氢氧化钾	氯碱	高纯氢氧化钠 化纤用氢氧化钠 工业用氢氧化钠 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本次细则根据产品工艺、设备、原料相同或相近的原则对氯碱产品进行了单元划分,取消漂液发证。
2	液氯	工业用液氯		工业用液氯	
3	盐酸	高纯盐酸 工业用合成盐酸 副产盐酸		高纯盐酸 工业用合成盐酸 副产盐酸	
4	次氯酸盐	次氯酸钙(漂粉精) 漂白粉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钙(漂粉精) 漂白粉 次氯酸钠溶液	
5	含磷氯化物	工业用三氯氧磷 工业用五氯化磷 工业用三氯化磷		工业用三氯氧磷 工业用五氯化磷 工业用三氯化磷	

注：本实施细则新列入发证的产品，自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无证查处公告之日起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产品标准变化对比表

序号	产品单元(新版)	产品标准(新版)	产品标准(旧版)	说明
1	苛性碱	GB/T 11212-2013《化纤用氢氧化钠》	GB/T 11212-2003《化纤用氢氧化钠》	标准版本变化
		HG/T 3688—2010《高品质片状氢氧化钾》		新纳入产品
		HG/T 3815-2013《工业离子膜法氢氧化钾溶液》		新纳入产品
		GB/T 1919—2014《工业氢氧化钾》		新纳入产品
2	次氯酸盐	GB/T19106-2013《次氯酸钠》	GB/T19106-2003《次氯酸钠溶液》	标准版本变化